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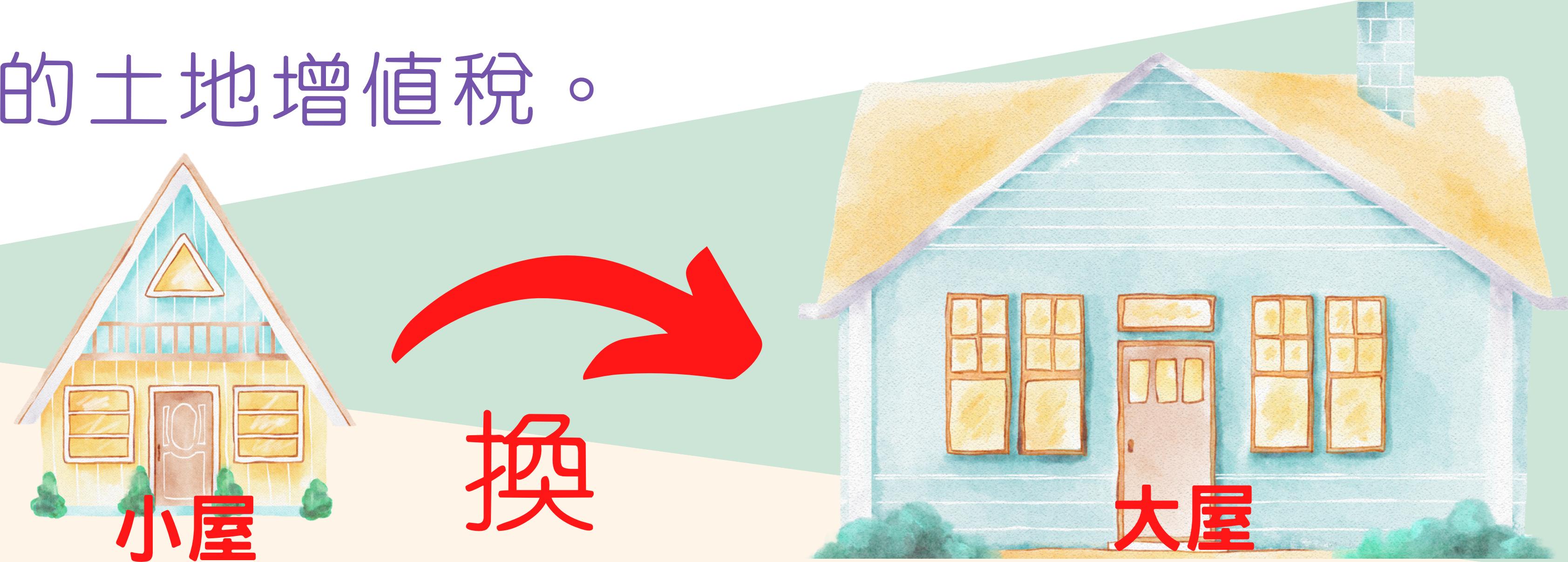
## 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

### 目錄索引：

1	什麼是「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」呢？	8	案例二解答
2	適用要件	9	案例三
3	限制條件	10	案例三解答
4	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 稅計算公式	11	列管五年
5	案例一	12	貼心提醒
6	案例一解答	13	重購退稅試算
7	案例二	14	申請方式

# 什麼是「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」呢？

土地所有權人於2年内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自用住宅用地，且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仍有餘額者，可申請退回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。



# 適用要件

- 1 出售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均屬同一人。
- 2 出售及新購土地上之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  
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- 3 必須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：
  -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中任1人在出售  
及新購地辦理戶籍登記。
  - 2 出售舊房地前1年内未曾有營業或出租行為；而新  
購地於買入登記後無營業或出租行為。

# 限制條件

必須於2年内完成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自用住

- 1 宅用地(如為先購後售案件，先購新房地時，原舊房地需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)。

新購面積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

- 2 尺(約90.75坪)部分；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(211.75坪)部分可申請。

#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計算公式

新購自宅用地的  
申報移轉現值 - ( 原出售自宅用地  
申報移轉現值 - 已繳土地  
增值稅 ) = 餘額A

- 1 已繳土地增值稅款  $\leq$  餘額A時，已繳的增值  
稅款可全數退還。
- 2 已繳土地增值稅款  $>$  餘額A時，可退還相當於  
餘款A的稅款。
- 3 餘額A時  $\leq 0$ ，則不符合退稅要件。

# 案例一

王太太於104年12月1日出售自宅土地移轉現值是450萬元，且已繳土地增值稅款50萬元。

王太太105年10月新購自住房屋，土地現值500萬元，可退還多少稅款？

# 案例一解答

1 符合2年内先賣後買

2  $500\text{萬} - (450\text{萬} - 50\text{萬}) = 100\text{萬}$

新購自宅用地的  
申報移轉現值

原出售自宅用地  
申報移轉現值

已繳土地  
增值稅

餘額A

50萬 已繳土地增值稅款  $\leq 100\text{萬}$  餘款A

退稅  
金額

原來已繳的土地增值稅款  
50萬元可全數退回！！

## 案例二

陳先生於104年12月1日新購自宅房屋，土地現值430萬元，105年10月出售自宅移轉現值是450萬元，且繳納土地增值稅款50萬元，陳先生可退還多少稅款？

## 案例二解答

1 符合2年内先買後賣

2  $430\text{萬} - (450\text{萬} - 50\text{萬}) = 30\text{萬}$

新購自宅用地的  
申報移轉現值

原出售自宅用地  
申報移轉現值

已繳土地  
增值稅

餘額A

50萬 已繳土地增值稅款 > 30萬 餘款A

退稅  
金額

可退還相當於餘額A的稅  
款30萬元！！

## 案例三

朱小姐於104年12月1日出售自宅土地移轉現值是450萬元，且已繳土地增值稅款50萬元。

朱小姐105年10月新購自宅房屋，土地現值390萬元，可退還多少稅款？

# 案例三解答

1 符合2年内先賣後買

2  $390\text{萬} - (450\text{萬} - 50\text{萬}) = -10\text{萬}$

新購自宅用地的  
申報移轉現值

原出售自宅用地  
申報移轉現值

已繳土地  
增值稅

餘額A

不符  
退稅規定

雖在2年內先賣後買自用住宅  
用地，但餘額A  $\leq 0$ ，不符合  
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重  
購退稅。

# 列管五年

新購土地自登記日要繼續自用並列管5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會被追繳哦！

1

再行移轉

包含夫妻贈與哦！

2

改作其他用途

列如營業、  
出租都算哦！

3

戶籍遷出

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中  
本須有1人在新購地設籍。

# 貼心提醒

還有2年內買賣房地，除稅務局的土地增值稅可節稅外，國稅局所得稅也可以申請重購退稅節稅喔。

1

看規定



3

所得稅重購退  
稅申請書下載



2

看說明



4

或打免費電話跟國  
稅局問清楚喔  
0800-000-321



想知道您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土地  
可否退回  
土地增值稅？上網試算請參考下列資訊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
「房地移轉稅務試算專區」

請按我



請掃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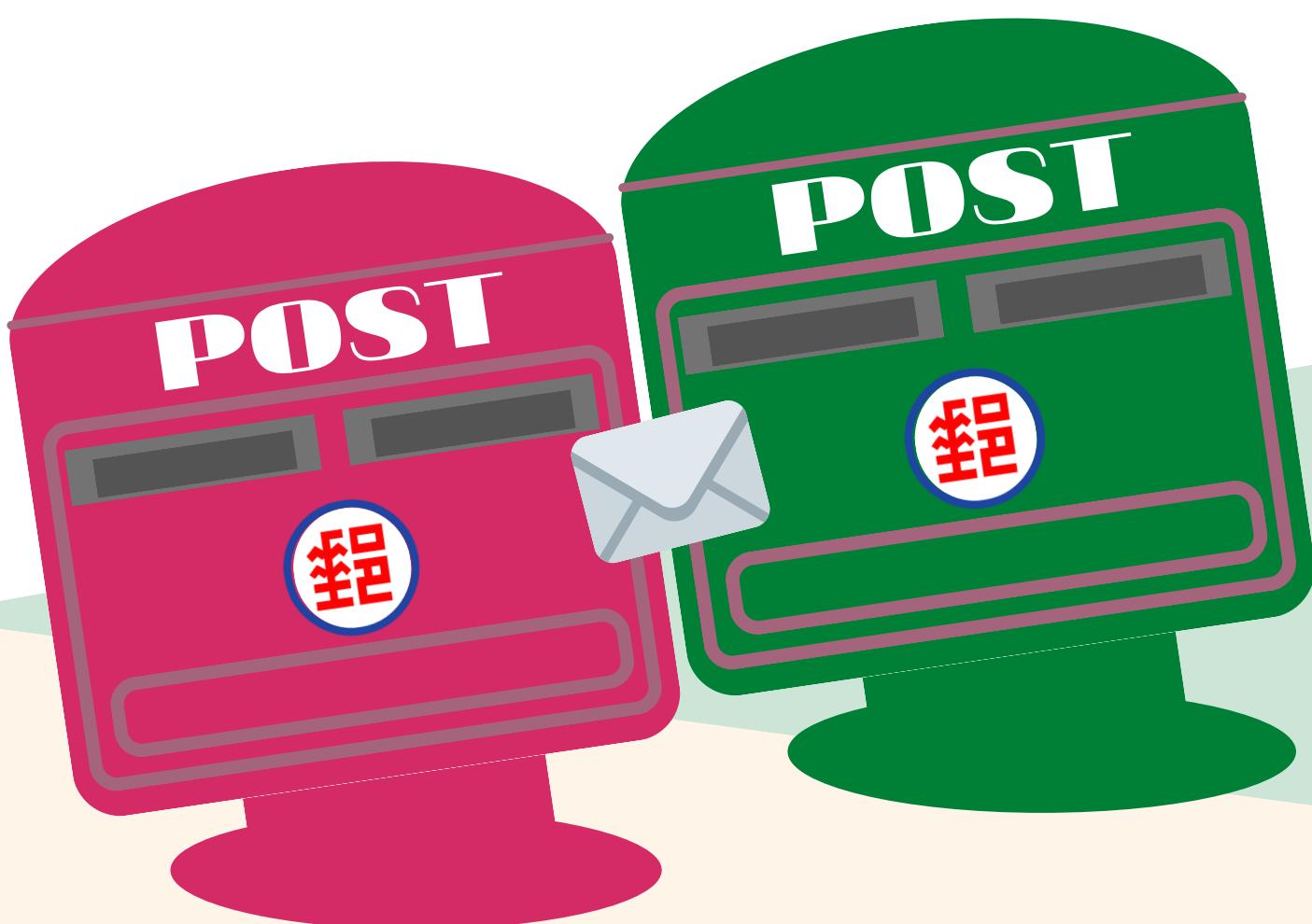


# 申請方式

## 向出售土地之主管地方稽徵機關申請

1

郵寄申請



2

實體櫃台



3

網路申請

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

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

連絡電話：0800306969

廣告